陈宏光 E-mail:lszk99@126.com

从"我爱我家"申请被拒谈商标的知名度

□北京中闻 律师事务所 赵虎

纪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我 爱我家公司") 向国家商标局 申请"猫头鹰及房子图形" 商标,被国家商标局驳回, 驳回的理由是存在已经注册 的近似商标。

随后, 我爱我家公司提 起商标复审和行政诉讼、理 由是:申请的商标经过使用, 知名度高,在判断是否构成 近似的时候应该考虑申请商 标的知名度。

最近,北京市高级人民 法院作出终审判决, 驳回了 我爱我家公司的诉讼请求。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认为: 申请商标与引证商标是否近 似的判断应着眼于商标标志 本身,以商标申请时的状态 为准,不宜考虑申请注册日 之后使用情况和知名程度。

我们知道,在商标无效 行政纠纷以及商标侵权民事 纠纷程序中, 判断商标是否 近似的时候, 需要考虑商标

那么,在商标申请过程 中是否需要考虑商标的知名

在我国, 获取商标权的 方式有两种,一种是通过注 册取得,一种是通过使用取 得。在2001年修改《商标 法》之前,我国《商标法》 仅规定了一种获取商标权的 方式,即通过注册取得。但 是,这种方式容易产生抢注、 囤积商标等行为,2001年修 改的《商标法》加入了通过 商标使用获取商标权的方式, 并且针对抢注、囤积商标行 为进行了规定。不过,现行 《商标法》规定的取得商标权 的方式依然是以商标注册为 主,特殊情况下(如驰名商 标) 才会考虑通过使用获得 商标权的方式。

基于此, 笔者认为在商 标申请注册这个程序上是不 需要考虑申请注册的争议商 标的知名度的。理由如下:

在我爱我家这

个案件中, 法院其

实对申请商标的知

名度问题进行了审

理,认为申请商标

其实没有多大的知

名度。在此基础

上, 法院的判决依

然就申请注册商标

程序中是否考虑知

名度的问题进行了

分析、判断,有利

于理清判断规则,

为以后的案件提供

依据,这也是本案

的贡献。

首先,一般情况下,申 请注册的商标即使经过使用, 也没有因为使用取得商标权, 不能得到《商标法》的保护。

《商标法》对何种情况 下应该保护已经使用但没有 注册的商标有明确规定,除 法律明文规定之外,即使在 申请注册商标之前进行了使 用,也不会得到《商标法》 的保护, 自然也不应考虑知

名度的问题。 其次,知名度高低是相 对的概念, 需要在比较中确

商标的知名度虽然对商标 近似判断有影响, 但是应该在 比较中确定,除了极少数驰名 商标外,没有绝对的知名度高 与低的问题。

在商标申请注册程序中。 如果要考虑商标知名度,则需 要把申请注册的争议商标与引 证商标进行比较、在比较中得 出申请注册的争议商标的知名 度是高还是低的问题。争议商 标与引证商标之间知名度高与 低不同的组合方式,对商品近 似判断的影响不同。

在商标注册程序中, 引证 商标注册人不能参加, 自然不 能提供有关引证商标知名度的 证据, 仅考虑申请注册的争议 商标知名度,没有意义。

最后,《商标法》对知名 度高的商标规定了救济途径,

一、对驰名商标的保护

根据我国《商标法》的规 定:就相同或者类似商品申请 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 翻译他人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 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不予 注册并禁止使用。

二、对已经使用并有一定 影响的商标的保护。

根据《商标法》的规定: 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 有的在先权利, 也不得以不正 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 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

需要说明的是,《商标 法》针对上面两种情况均规定 了救济方式,即在法定时间 内,可以对争议商标提出无效 宣告的请求。

另外根据现行《商标法》 的规定,在商标申请注册过程 中, 商标局仅需考虑申请注册 的商标之前有没有注册商标或 者待注册商标, 无需考虑申请 注册的商标是否经过使用并已 达到《商标法》保护的程度。

综上,《商标法》对于已 经使用但未注册的商标规定了 需要保护的情况,除法律明文 规定之外, 其他情况不应该予 以保护。在商标注册程序中, 应该遵守法律规定, 无须判断 申请注册商标的使用情况。

在我爱我家这个案件中 法院其实对申请商标的知名度 问题进行了审理, 认为申请商 标其实没有多大的知名度。在 此基础上, 法院的判决依然就 申请注册商标程序中是否考虑 知名度的问题进行了分析、判 断,有利于理清判断规则,为 以后的案件提供依据, 这也是 本案的贡献。

商标 资料图片

不同的抗辩,不同的结果

□上海通乾 律师事务所 朱慧 武慧琳

一个案件能否胜诉, 不仅 取决于举证的充分与否, 还取 决于对方选择了何种抗辩的角 度,而不同的抗辩角度将决定 案件走向不同的判决结果。对 此,我们在大量的办案经历中 深有体会. 下面来看两个案

第一个案例是黄先生诉甲 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案。

在本案中, 甲公司用于证 明黄先生严重违纪事实的证据 是监控视频,但该监控视频像 素较为模糊,难以体现黄先生 严重违纪行为的关键事实。

但在庭审中, 黄先生对于 严重违反规章制度指控的抗 辩、选择的角度是承认其行为 客观存在,但强调其行为是遵 循上级管理层安排的, 故认为 其不应当承担责任。

但是, 黄先生对于上级管 理层安排其从事违纪行为的抗 辩却没有任何证据予以证明。

在此情况下,本案最终的 结果是黄先生被认定严重违反 规章制度成立, 甲公司解除劳 动合同合法。

在本案中,如果黄先生否 认违纪事实, 由于相关证据并 不清晰, 甲公司很可能面临败 诉的结果。

第二个案例是甲公司诉乙 公司拖欠货款案。

在本案中, 甲公司用于证 明乙公司拖欠货款的证据只有 增值税发票数份, 双方既没有

书面合同,也没有送货单,难 以证明甲公司已经将货物交付 给了乙公司。

该案庭审开始前, 在等待 乙公司到庭时, 主审法官甚至 向甲公司直言: "这个案子你 也敢告进来, 你们怎么证明货 已经送了, 增值税发票怎么

但是, 乙公司在庭审中对 拖欠货款的抗辩, 选择的角度 是认可甲公司已经交付了全部 货物,但强调交付的货物质量 不符合要求, 故认为其不应支 付货款。

而乙公司对产品存在质量 问题的抗辩也没有任何证据予 以证明。

在此情况下,本案最终的 结果是甲公司要求乙公司支付 货款的诉请全部得到了支持。

在本案中,如果乙公司否 认收到货物, 甲公司就可能面

从这两个案件来看, 抗辩 角度的选择事关最终的胜负。

由此可见,诉讼案件的整 个审理过程乃至判决结果的形 成是复杂且专业的,采用不同 的抗辩角度有可能会直接导致 不同的判决结果。

而根据己方现有的证据情 况结合对方举证之漏洞和瑕疵 选择更为有针对性和高效的抗 辩角度,是律师代理诉讼案件 的重要环节, 也正是律师专业 价值的重要体现。

买房"跳单"的法律分析

□北京中盾 律师事务所 杨文战

中介应对自己

提供的各项服务的

价格予以细化, 当

发生客户违约的情

况时,按合理的标

准主张赔偿,这样

就能避免争议,减

少不确定的法律风

险。

一个案件能否

胜诉,不仅取决于

举证的充分与否,

还取决于对方选择

了何种抗辩的角

度,而不同的抗辩

角度将决定案件走

向不同的判决结

购房者通过某家中介看房 后,未通过该中介交易,而是 直接同房主交易或是通过其它 中介交易引发的"跳单"纠纷 时有发生。而"跳单"后、中 介诉到法院要求购房者支付中 介费的案件在结果上也不尽相 同,有的中介诉求被完全驳 回,也有的则可收取部分或全 部中介费。

通常来讲,如果中介带客 户看房,但未签订书面《看房 确认书》或相关书面文件,明 确双方权利义务,那么即使发 生所谓"跳单"的情况,中介 也无法主张收取费用。

当然,签订了《看房确认 书》等限制性文件,也不代表 发生"跳单"后中介就肯定能 按《看房确认书》收取相应费

有的案子, 购房人虽然签 了《看房确认书》,但由于通 过该中介与房主未达成一致, 服务已经结束。后又通过其他 中介与房主达成交易, 而另一 中介也确实掌握该房源并提供 了相应服务,那么就不构成法 律意义上的"跳单", 法院未 必会支持中介的诉求。

也有的案件, 法院虽然认 为购房人违约, 但也没有支持 中介数万元的诉求, 而只支持 了几千元。

为避免产生纠纷, 购房者 在通过中介购房时, 如被要求 在任何文件上签字, 一定要事 先对文件内容进行全面审核。

发生"跳单"纠纷时,经 常有购房人提出当初不了解协 议的内容,可是一旦进行诉 讼, 很难让法院相信你对自己 亲笔签字的文件毫不知情。

另外,购房者对不同中介 公司的中介费标准最好事先有 所了解。如果签署了此类文 件,但最终不是通过该中介完 成交易,就存在被认为"跳 单"的风险,如果确实是通过 其他渠道另外得到同样房源信 息,应注意提前收集准备相关 证据证明该事实。

对房产中介而言, 碰到客 户"跳单"确实会感到自己的 劳动未受尊重,但中介一方对 自己的服务和法律风险防范也 有值得改进的地方。发生"跳 单"后,即使"跳单"行为被 法院认定, 中介按《看房确认 书》的标准主张全额中介费, 经常很难获得法院全额支持。

因为中介提供的是服务, 它既包括提供房源信息, 还包 括促成双方签约、协助办理房 屋过户手续、贷款服务等内

跳单肯定是发生在签约 前,据此主张全额中介服务 费, 显然是很难得到法律支持 的。该支持多少,只能由法官 酌情确定,不确定性很大。

从更合理的角度讲, 中介 应对自己提供的各项服务的价 格予以细化, 当发生客户违约 的情况时,按合理的标准主张 赔偿,这样就能避免争议,减 少不确定的法律风险。

当然,中介如果能处处为 客户着想, 给客户满意的服 务,让客户明白中介提供服务 的价值所在,相信大多数客户 是不会随意跳单的。

三天软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经 东会决议即日起往情, 特此公 上海 禾島 广告 有限 公司社

上海求是会计等事务所有限20回 声明:上海市浦京新区园测路 103号一层、为上海高东设产检查 管理有限公司所有的房产。看到该 给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镇安军等 馆(详可证:1923101150301659), 并为理了省品经营许可证。由于上 海市浦东新区高东镇安军市记己于 2017年3月12日起停止处理。且并 朱继续支付房租、因此房产权利人 上海市高东安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司管经产明解验与上海市浦东 区国东镇安军署经的房屋和保险 区国东镇安军署经的房屋和保险 区国东镇安军署经的房屋和保险 区国东镇安军署经的房屋和保险 区国东镇安军署经的房屋和保险 区国东镇安军署经营 东城夏军唐馆的有品经营许可证。 由此可发的一切何格均由上海市 高末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求权。

专业办理各类登报 **園園 遠次声明 非領の告** 刊登集機: 59741361 13764257378 8889